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會紀念品：RICO真瓷保溫杯450ml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102 (114)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110-1

出席證號碼：

**11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369號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或由股東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109年度盈餘分派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股東提「解任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港輪胎)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包括現所指派之代表人趙國輝及其後所指派之代表人)之董事職務」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6. 股東提「對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港輪胎)行使歸入權」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7. 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李天祥」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繼續會計專業，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8. 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左偉莉」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繼續會計專業，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9. 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周仲如」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繼續會計專業，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10. 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11. 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指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變更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一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 鑑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電話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1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D122-Z114-1102 正

(附件一) 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50,000,000股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團購方式進行，授權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至15%由員工認購，其餘85%至90%之股數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以詢價團購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開購期間完竣後，由董事會所指定之代表人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認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股東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無異議。
5. 為平衡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普通股合計應以150,000,000股為上限【備註：股東會通過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普通股，僅執行一案之上限或二案均執行時之上限】。

(附件二) 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強化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審酌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章程及以下各項原則，辦理私募普通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50,000,000股範圍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三次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本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得辦理私募額、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得辦理私募額：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擬以不超過150,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Table with 3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Content includes 1-3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 改善財務結構, 減輕利息負擔.

3. 私募普通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解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普通股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本公司就該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4.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私募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6. 為平衡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私募普通股及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合計應以150,000,000股為上限【備註：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及(或)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僅執行一案之上限或二案均執行時之上限】。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federalcorporation.com)。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紀念品種類：RICO真瓷保溫杯450ml(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
1.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0年5月14日至110年6月11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2.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3.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5.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0年6月24日至110年6月28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樓、B1或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369號，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書表報告。(3)109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報告。4.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5.109年度盈餘分派報告。6.10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案停止執行報告。(二)承認事項：1.109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2.109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股東提「解任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港輪胎)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包括現所指派之代表人趙國帥及其後所指派之代表人)之董事職務」案。4.股東提「對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港輪胎)行使歸入權」案。5.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李天祥」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繼職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6.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左偉莉」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繼職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7.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周偉如」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繼職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8.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9.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9,466,584元，每股配發0.02元。
三、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8日至110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